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26-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开普、公司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新开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26-4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开普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开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的核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新开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7 月 18 日，新开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调整为 46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954.66 万股调整为 952.94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变。

同日，新开普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18 日，新开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做出上述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郭 昕

2016年7月18日